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屬於出售要約，或屬於徵求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可帶進美國或於美國分派。在未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登記或未獲授註冊登記豁免之情況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就任何部分建議發售進行登記。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按照一切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出售。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之披露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債券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初始買家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初始買家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二億美元之債券。該等債券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已同意質押抵押品，作為債券及附屬公司擔保之抵押。

本公司現時計劃，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擴充本公司之管道燃氣和液化氣業務，及供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債券在新交所買賣及報價。

引言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初始買家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初始買家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二億美元之債券。該等債券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已同意質押抵押品，作為債券及附屬公司擔保之抵押。

購買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買家： 初始買家

購買款額： 200,000,000美元

債券將只會根據S條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概無債券正獲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或將配售予百仕達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個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初始買家為獨立於及並無與百仕達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個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其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就本公司而言，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連。

購買協議之條件

購買協議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初始買家從本公司接獲於截止日期發出之證書，該證書須具備以下各項效力(i)自購買協議日期或提供載於發售備忘錄內之資料之有關日期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一家企業)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購買協議內所載之陳述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其效力及效用猶如於截止日期明確作出；及(iii)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並達成其本身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 (b) 標準普爾及穆迪於截止日期分別發出之函件，或初始買家認為滿意之其他證據，已由本公司交付予初始買家，以確認債券已獲標準普爾評為至少BB+級和獲穆迪評為Ba1級，而自購買協議訂立日期以來，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並無獲任何「國家級統計認可評級機構」(該詞語如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就證券法第436(g)(2)條所界定者)賦予之有關評級並無被調低，亦無證券評級機構公開公佈其被監察或受檢討，而對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債項之評級可能隱含負面含義；
- (c) 於截止日期已從新交所接獲批准債券上市，僅待發出正式通知，即可作實；
- (d) 債券符合資格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
- (e) 已正式簽署雙聯契，及按初始買家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將其交予初始買家。

倘若購買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於需要達成之時未能達成，則購買協議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隨時由初始買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予以終止，且毋須任何一方向任何其他方承擔責任（於購買協議內已有所規定者除外）。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購買協議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完成及發行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附屬公司擔保人： 初步為中國百江集團有限公司、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imited、Sinolink LPG Investment Limited、盛港投資有限公司及Sinolink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任何其他須根據雙聯契及債券，擔保債券之付款的受限制附屬公司；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不包括已根據雙聯契及債券解除其附屬公司擔保之任何人士
- 債券： 本金總額為二億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8.25厘有擔保優先債券
- 發行價： 100%
- 附屬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每份共同及個別擔保，擔保債券於到期時準時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和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利息： 年利率8.25厘，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每年於三月二十三日及九月二十三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一次。
- 面額： 債券將以面額1,000美元以記名形式發行。債券將以總額證書之實際權益所代表，而該實際權益將以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共用存管處之代名人義登記。於總額證書之實際權益將呈列於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存置之記錄，而有關實際權益過戶將只可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及其參與者進行。除發售備忘錄所述者外，公司將不會發行債券之個別證書，以換取總額證書之實際權益。
- 債券將於新交所買賣，而只要任何債券仍於新交所上市，最低買賣單位為200,000美元。
- 地位： 債券為：
- 本公司之一般債務；

- 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基準擔保，惟受發售備忘錄所述之若干限制所規限；
- 於付款之權利上，較本公司明確地定為較債券付款之權利後償之現有及未來債務優先；及
- 於付款之權利上，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之債項享有同等權益(根據適用法律而受該等非後償債項之任何優先權利所限制)。

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質押抵押品後，債券將：

- 獲賦予本公司質押之抵押品之第一優先留置權(受獲准許留置權(定義見雙聯契)所規限)；及
- 於付款之權利上，並就本公司所質押作為債券之抵押之抵押品價值而言，較本公司無抵押債務實際上優先(根據適用法律而受該等無抵押債務之任何優先權利所限制)。

附屬公司擔保之地位：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之附屬公司擔保：

- 為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一般債務；
- 實際上後償於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債務，以作為該有抵押債務之資產為限；
- 於付款之權利上，較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明確地定為較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付款之權利後償之未來債務優先；及
- 至少與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之債項享有同等權益(根據適用法律而受該等非後償債項之任何優先權利所限制)。

此外，於本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及發售備忘錄內所述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質押抵押品後，各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之附屬公司擔保將：

- 如發售備忘錄所述，獲賦予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質押之抵押品之第一擔保權利(受任何獲准許留置權(定義見雙聯契)所規限)；及

- 於付款之權利上，並就該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所質押作為該附屬公司擔保之抵押之抵押品價值而言，較該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之無抵押債務實際上優先(根據適用法律而受該等無抵押債務之任何優先權利所限制)。

將授出之抵押： 為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本公司已同意，質押或促使每名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質押抵押品，以作為本公司在債券及雙聯契下之債務之抵押，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在附屬公司擔保下之債務之抵押。

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以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質押抵押品之同時，本公司將如二零零八年債券之條款所規定，按其以債券持有人利益作出之質押之同等權益的基準，以二零零八年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質押抵押品。

在若干資產銷售及若干其他情況下，債券及附屬公司擔保之抵押品可被解除或予以削減。此外，本公司可招致獲准許同等權益有抵押債項(定義見雙聯契)。該獲准許同等權益有抵押債項將按與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債券之同等權益的基準作抵押。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一次售股事項中，將一次或以上銷售其普通股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隨時按債券本金額108.25%之贖回價，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最高達債券本金額之35%。

控制權轉變： 待發生觸發控制權轉變事件(定義見雙聯契)，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101%之價格，連同截至購買日期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購回全部或部份債券。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如因影響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之法律、條約、規例或裁決(或上述各項之應用或詮釋)出現若干變動，致使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發售備忘錄內所述之若干額外款額，則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本金額之贖回價，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於該日到期之額外款額(如有)，贖回全部而並非部分債券。

若干契諾： 債券、雙聯契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能力：

- 招致額外債項；

- 就資本股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資本股；
- 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資本股；
- 擔保債項；
- 出售資產；
- 增設留置權；
-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訂立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之協議；
- 與股本持有人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及
- 進行兼併或合併。

該等契諾將受若干重要資格及發售備忘錄所述的例外項目所規限。

- 暫停若干契諾的效力： 根據雙聯契，倘若債券從標準普爾及穆迪接獲投資級評級，及並無持續發生雙聯契失責事件，雙聯契之若干契諾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倘若發生失責事件及其正在延續，或上述任何一家或兩家評級機構撤回評級，或調低評級至所規定之投資後評級以下，則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將於其後再受已暫停效力之契諾所規限。
- 若干失責事件： 失責事件包括未能支付本金、利息或額外款額，及如雙聯契所規定喪失若干重大牌照。
- 轉讓限制： 債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登記，其於轉讓時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不時，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之情況下，增設及進一步發行在所有方面與債券具備相同條款及條件之證券。任何進一步發行將與於是次發行債券之債券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
- 管轄法律： 債券及雙聯契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評級： 債券已獲標準普爾評為BB+級及穆迪評為Ba1級。

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債券在新交所買賣及報價，該批准將於債券獲納入新交所之正式名單後授出。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讓和佣金及支付發售費用後，估計約為196,480,000美元。本公司現時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本公司之管道燃氣和液化氣業務，及供一般公司用途。

建議發行債券之原因及好處

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初始買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局認為購買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發行債券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發行債券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擴充其管道燃氣和液化氣業務，以及供一般公司用途。由於債券為不可轉換，其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包括百仕達)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局」	指	百仕達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森堡結算系統」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i>société anonyme</i>
「截止日期」	指	購買協議日期後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不遲於初始買家與本公司協定之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之其他日期
「抵押品」	指	中國百江集團有限公司、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imited、Sinolink LPG Investment Limited、盛港投資有限公司及Sinolink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共用存管處」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紐約銀行)
「本公司」	指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歐洲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 Bank S.A./N.V.，作為Euroclear System之營運商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總額證書」	指	將以代名人名義於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代表債券登記之總額證書
「雙聯契」	指	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紐約銀行) 訂立之雙聯契，凡文意允許之處，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根據雙聯契作為信託人或該等信託人之所有其他人士或該等公司
「初始買家」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根據購買協議予以取替之任何其他初始買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一到期之8.25厘有擔保優先債券，本金總額為二億美元
「發行債券」	指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照雙聯契發行債券
「發售備忘錄」	指	本公司就有關發行債券而以初稿形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刊發之發售備忘錄，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發售備忘錄定稿(以於有關期間內最近期發行者為準)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初始買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有關購買債券之有條件購買協議
「S條例」	指	證券法下之S條例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不屬於以下類別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董事局於決定期間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 (ii) 上述所指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標準普爾」	指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Group, Inc.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仕達」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雙聯契及債券就本公司之責任作出之任何擔保及彌償保證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初步為中國百江集團有限公司、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imited、Sinolink LPG Investment Limited、盛港投資有限公司及 Sinolink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任何其他須根據雙聯契及債券，擔保債券之付款的受限制附屬公司；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不包括已根據雙聯契及債券解除其附屬公司擔保之任何人士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須質押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債券及雙聯契之責任，以及就履行其附屬公司擔保之責任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局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局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副主席)

陳巍 (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

張克宇

沈聯進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杜志強 (霍建寧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李孝如

本公告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